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1)2620号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娃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按照《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指引》的要求，对葫芦娃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葫芦娃公司管理层对专项审计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提供了必要的审计资料。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葫芦娃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葫芦娃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人民币1,234,567.89元，占葫芦娃公司2020年度末净资产的1.23%。葫芦娃公司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计指引》的要求。

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葫芦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或漏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等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葫芦娃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相



三、来情况汇总表

[illegible]

41